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就 2021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邵军、窦锋昌、陈红琴三名董事组成，其中邵军和窦锋昌为独立董事，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独立董事邵军担任。

邵军，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 年 12 月生，汉族。管理学（会计）博士，会计学教授，硕士生导师，曾历任辽宁工学院经济管理学院讲师，辽宁工业大学副教授、教授，上海立信会计学院财务管理系副主任、会计学院院长等；曾任运盛（上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独立董事；现任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会计学院院长，校“序伦领军”学者，校教学名师。特许全球管理会计师（CGMA），上海市松江区第五届人大代表。中国会计学会高级会员，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会计学会常务理事，上海市松江区统一战线智库专家。

窦锋昌，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 12 月生，汉族。1995 年获山东大学哲学学士学位，1998 年获北京大学法学硕士学位，2013 年获武汉大学传播学博士学位。1998 年至 2016 年在广州日报报业集团工作，历任广州日报夜编中心副主任、机动记者部主任、政文新闻中心主任、南风窗杂志社社长、广州日报报业集团编委等职；现任复旦大学新闻学院教授、高级记者、博士生导师、新闻学系主任。2018 年 1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陈红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 11 月生，汉族，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贵航集团新安机械厂军品设计员、工程师、检验科科长、开发

科科长，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质量经理、质量总监、管理者代表、副总经理、总裁助理、董事，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办主任、总裁助理、董事，上海康德莱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医疗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助理，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上海康德莱制管有限公司董事。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2021年度，审计委员会召开了第四届第五至第八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共4次会议，共审议12项议案，全体委员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会议主要就公司提交的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及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说明、审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审计报告定稿、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利润分配预案、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等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对相关会议决议进行了签字确认。

三、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一）定期报告审计工作中的履职情况

公司第四届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和相关监管要求，切实履行了对本公司的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的审阅工作，并对定期报告的编制提出了专业的意见和建议。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正式进场审计前，审阅公司编制的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后会加强与其的沟通，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会再一次审阅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并形成书面意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核。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在执行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时，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审计范围、计划、方法等事项与立信进行了充分的沟通，认真督促注册会计师尽职尽责的进行审计，并确保如期出具审计报告。我们认为立信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工作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够实事求是的发表相关审计意见，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四）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的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立信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我们在听取双方的意见后，积极进行了协调工作，以求顺利完成相关审计工作。

（五）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的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年4月

（本页无正文，为《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之签字页）

与会委员签字：

邵 军 

窦锋昌 

陈红琴 
